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專員泰儒
電話：06-2160216
傳真：06-2119643
電子信箱：SHJ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人字第114102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924_1023050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2日府法規字第114095700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本（114）年7月4日生效。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6 16:40:02

法規委員會　114/07/16
11400066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957000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訂

市長黃偉哲

線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六九六二六九A號令訂定。嗣為應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九八〇〇四六A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四九五四五號函同意備查。

現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公產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之業務職掌，將公產管理科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業務，移列綜合企劃科掌理；復參照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四九五四五號函之意旨，修正本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之「助理管理師」及「助理稅務員」二職稱排序及編制表附註三文字，茲臚列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修正公產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掌理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調整「助理管理師」職稱至「助理稅務員」職稱之前。（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編制表部分：

（一）調整「助理管理師」職稱順序至「助理稅務員」職稱之前。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由留用員職稱……。」文字，修正為「……由留用原職稱……。」。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市庫管理及公共債務管理。 二、庫款支付科：庫款支付憑單收件、審核、預算餘額查對、付款及支付帳務處理等事項。 三、公產管理科：公有財產之管理、監督、利用、處分及清理等事項。 四、菸酒管理科：菸酒查緝、業者管理、法令宣導及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輔導等事項。 五、綜合企劃科：企劃、業務及公文管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服務宣導、綜合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及不屬於其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市庫管理及公共債務管理。 二、庫款支付科：庫款支付憑單收件、審核、預算餘額查對、付款及支付帳務處理等事項。 三、公產管理科：公有財產之管理、監督、利用、處分、清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等事項。 四、菸酒管理科：菸酒查緝、業者管理、法令宣導及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輔導等事項。 五、綜合企劃科：企劃、業務及公文管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服務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	為應業務需要，將公產管理科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業務，移列綜合企劃科掌理。

他各科、室等事項。 六、財產稅科：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工程受益費、房屋稅、契稅及檢舉案件等稽徵行政事項。 七、使用牌照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之稽徵、鉅額違章漏稅審議及行政救濟等法制業務諮詢協調事項。 八、資訊科：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課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等事項。	科、室等事項。 六、財產稅科：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工程受益費、房屋稅、契稅及檢舉案件等稽徵行政事項。 七、使用牌照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之稽徵、鉅額違章漏稅審議及行政救濟等法制業務諮詢協調事項。 八、資訊科：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課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稽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稽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員、助理稅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參照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四九五四五號函覆意見，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調整「助理管理師」職稱至「助理稅務員」職稱之前。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四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四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員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參照考試院函覆意見，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內之文字。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市庫管理及公共債務管理。

二、庫款支付科：庫款支付憑單收件、審核、預算餘額查對、付款及支付帳務處理等事項。

三、公產管理科：公有財產之管理、監督、利用、處分及清理等事項。

四、菸酒管理科：菸酒查緝、業者管理、法令宣導及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輔導等事項。

五、綜合企劃科：企劃、業務及公文管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服務宣導、綜合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與列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六、財產稅科：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工程受益費、房屋稅、契稅及檢舉案件等稽徵行政事項。

七、使用牌照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之稽徵、鉅額違章漏稅審議及行政救濟等法制業務諮詢協調事項。

八、資訊科：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課稅資料處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稽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五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